

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澳門貨車申請往香港）

階段一：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紙）及 國際通行許可證（ICP）前往香港進行車輛檢驗（許可證只在貨車抵港驗車當天有效）

	所需文件	正本 / 副本	個人 名義 申請	公司 名義 申請
1.	香港運輸署邊界／基建項目組向合資格澳門車主／申請人發出的通知公函	副本	✓	✓
2.	香港運輸署驗車中心通知車主／申請人進行預約驗車通知（須顯示驗車日期）	副本	✓	✓
3.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只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澳門跨境貨車）（TD549）	正本	✓	✓
4.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如適用）（註1）	正本	✓	✓
5.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人／公司東主／董事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	✓	✓
6.	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書（澳門車輛）（TD54B）	正本	✓	✓
7.	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或 其他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	✓	✓
8.	最近一年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	副本		✓
9.	車輛彩色正向四面照 （照片尺寸不少於3R）	列印 本	✓	✓
10.	澳門貨車車輛登記摺	副本	✓	✓
11.	車輛香港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註2）	副本	✓	✓
12.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澳門身份證	副本	✓	✓
13.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香港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副本	✓	✓
14.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香港地址證明文件（註3）	副本	✓	✓
15.	使用香港地址授權信（註4）	正本	✓	✓
16.	警方報失紙 或 已損毀的許可證（註5）	正本	✓	✓

- 註 1： 如申請人提交的 TD549 申請表由配額持有人（個人名義申請）或公司東主／董事（公司名義申請）簽署，則無須提交許可證申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夾附在申請表末頁的申請授權書。
- 註 2： 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時，申請人只須提供於該許可證生效當日有效的香港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副本。
- 註 3： 有關本署可接納的地址證明，請參閱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許可證持有人的地址如有改變，請盡快以書面連同新地址的證明文件通知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有關地址的更改。
- 註 4： 如申請人使用其他居港人士或香港註冊公司的地址，須提交使用相關香港地址證明授權書正本（須由香港地址持有人簽署／香港註冊公司東主或董事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香港地址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香港註冊公司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註 5： 申請人若遺失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國際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或「許可證」已損毀，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以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書（澳門車輛）表格（TD54B）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複本，或以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申請表（TD549）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申請人須親自攜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辦理複本申請。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的費用為港幣 86 元。

重要事項：

申請人獲簽發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國際通行許可證時，會獲編配以特定英文字母（ZP）為前綴的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在駕駛貨車前往香港進行車輛檢驗前，申請人須按獲編配的香港車輛登記號碼自行訂做符合香港法例要求的車輛字牌。該貨車在香港行駛時，必須按照香港法例要求展示車輛字牌。申請人宜預留足夠時間辦理有關事宜。

運輸署

過境服務分組

（2026 年 1 月版本）

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澳門貨車申請往香港）

階段二：申請為期最長可達36個月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紙）

	所需文件	正本 / 副本	新辦 許可證	許可證 續期	更換 車輛 (註1)	更換 司機	申請 封閉 道路 通行 許可 證 複本
1.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只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澳門跨境貨車） (TD549)	正本	✓	✓	✓	✓	✓
2.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 (如適用) (註2)	正本	✓	✓	✓	✓	✓
3.	有效香港車輛登記文件（正面及背面） (須顯示車輛可在大嶼山道路使用) (註3)	副本	✓	✓	✓		
4.	最近一年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 (適用於公司名義申請人)	副本	✓	✓	✓	✓	✓
5.	車輛彩色正向四面照（照片尺寸不少於3R及須顯示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列印本	✓		✓		
6.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澳門身份證 (註4)	副本	✓	✓	✓	✓	
7.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香港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註4)	副本	✓	✓	✓	✓	
8.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香港地址證明文件 (註5)	副本	✓	✓	✓	✓	
9.	使用香港地址授權信 (註6)	正本	✓	✓	✓	✓	
10.	警方報失紙 或 已損毀的許可證 (註7)	正本					✓

註1： 申請人若需要更換車輛，請致電運輸署車輛安全執行分組預約驗車。如有需要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紙）及 國際通行許可證（ICP）作車輛檢驗之用，可參閱階段一的所需文件要求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遞交申請。

- 註 2： 如申請人提交的 TD549 申請表由配額持有人（個人名義申請）或公司東主／董事（公司名義申請）簽署，則無須提交許可證申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夾附在申請表末頁的許可證申請授權書。
- 註 3： 在申請及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車輛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
- 註 4： 如屬許可證有效期內的更換司機申請，申請人只須提交新任指定司機的有效澳門身份證及香港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 註 5： 有關本署可接納的地址證明，請參閱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許可證持有人的地址如有改變，請盡快以書面連同新地址的證明文件通知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有關地址的更改。
- 註 6： 如申請人使用其他居港人士或香港註冊公司的地址，須提交使用相關香港地址證明授權書正本（須由香港地址持有人簽署／香港註冊公司東主或董事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香港地址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香港註冊公司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註 7： 申請人若遺失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或「許可證」已損毀，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填妥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申請表（TD549），並攜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親自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費用為港幣 86 元。

運輸署

過境服務分組

（2026 年 1 月版本）